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75 號

請求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人 高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高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，於承辦 113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陳情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逕行簽結，未告知簽結原因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卷附彰化地檢署所提供之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影本，可知受評鑑人業將系爭案件簽結理由敘明於通知函之說明二，請求人所指顯與客觀事實不符，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本件另請求國家賠償部分，非屬本會

權責，請逕向權責機關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薏雯